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君（以下簡稱租約甲方）同意\_\_\_\_\_君（以下簡稱租約乙方）承租本人所有，座落於\_\_\_\_\_建號/地址之老建築，申請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」文化經營類補助，並共同承諾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租約甲方同意並支持租約乙方提案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」之文化經營類補助計畫。
- 二、同意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」文化經營類補助契約由租約甲、乙雙方共同簽署。
- 三、同意於補助結束後三年內，仍維持補助目的，不符補助目的且並未改善者，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。租約甲、乙雙方自行議定繳回比例，租約甲方\_\_\_\_\_％、租約乙方\_\_\_\_\_％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租約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租約乙方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